

函詢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境外公司之適法性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9.19. 法律字第108035141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19日

主旨：貴署函詢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境外公司之適法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8年 9月11日警署刑研字第1080133038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條規定：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適用本法（第 1項）。…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（第 3項）。」依上開條文第 1項及第 3項規定，祇要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（包含同條第 2項「依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」之情形），無論行為人之國籍為何，祇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係屬處罰對象而應受處罰者，均適用本法。又隨著網際網路通訊科技之日新月異，跨國違法行為益形猖獗，為防杜不法，爰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行為或結果之全部或一部，縱然是發生在不同地點（隔地），祇要其中之一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即應認其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適用本法規定（本部 104年 4月21日法律字第10403504530 號函參照）。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 2項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亦適用本法。」故有關本件「○○○○○○」訂房網公司遭假冒進行解除分期付款詐欺案件，就「○○○○○○」訂房網公司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之管轄權，應如何進行調查及裁處程序，因貴署同函已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，爰請參照該會意見及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卓處。